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5、6、7、8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许建平	√
5.02	刘 敏	√
5.03	刘 靖	√
5.04	张少伟	√
5.05	韩泽华	√
5.06	李 燕	√
6.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林 柯	√
6.02	方文彬	√
6.03	李富有	√
6.04	杨立勋	√
7.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苏立钊	√
7.02	陈亿君	√
8.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董希淼	√
8.02	许尔文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第六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3），并请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和8月20日（9:00-12:00，14:30-18:00）。

（三）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931-8150129，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第一至四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第五至八项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5、6、7、8为等额选举	采取等额投票，填报授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许建平	√			
5.02	刘 敏	√			
5.03	刘 靖	√			
5.04	张少伟	√			
5.05	韩泽华	√			
5.06	李 燕	√			
6.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林 柯	√			
6.02	方文彬	√			
6.03	李富有	√			
6.04	杨立勋	√			
7.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苏立钊	√			
7.02	陈亿君	√			
8.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董希淼	√			
8.02	许尔文	√			

注：1.议案一至四是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2.议案五至八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行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五，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六，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监事（如议案七，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选举外部监事（如议案八，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外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外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4年8月23日在兰州召开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特此证明。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达本行，并请电话确认。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周伟监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对本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提名苏立钊先生、陈亿君女士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提名董希淼先生、许尔文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监事将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本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本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立钊先生：199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华邦慈善基金会执行理事长。历任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运营管理中心助理、总裁助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立钊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苏立钊先生与本行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亿君女士：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兰州天源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历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财务部长，兰州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兰州良志集团财务中心经理，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亿君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亿君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希淼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学位中心专业硕士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历任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希淼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董希淼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尔文先生：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历任甘肃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主审，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法人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尔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尔文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7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同志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刘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

本行独立董事就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刘敏先生简历：

刘敏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雅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超过正常授信3个月仍未回收之应收账款不属于资金贷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追认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4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Ac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Acter”）提供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903.08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实际贷款发放日起算为准，利率待实际动用时决定，不低于同期境内同业拆放参考利率。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泰国Acter提供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903.08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以有息借款的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实际贷款发放日起算为准，利率待实际动用时决定，不低于同期境内同业拆放参考利率。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c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0105562160781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000万泰铢/3,000万泰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 MD Tower, 5th Floor, Room C, Bang Na – Trad Soi 25, Bang Na Nuea,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股东构成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49% Spa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49% Mr. Jirapong Wangpornpra 持股2%
经营范围	由专业工程师安装安全系统、水、电和各种自动化设备

注：Spa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陈志豪、苏昱娴同时在其担任董事，即Spa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泰国Acter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3.49	4,694.73
负债总额	3,687.38	1,987.86
净资产	2,556.11	2,706.87
资产负债率	59.06%	42.3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7.51	11,142.60
净利润	8.56	1,267.70

（二）资信状况

泰国Acter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前，公司为泰国Acter提供财务资助0万元。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其他股东本次未同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期限向泰国Acter收取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控股子公司泰国Acter签署具体的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泰国Acter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约人民币9,19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逾期未收回金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圣晖集成”）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核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20,0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59,652,839.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16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部到账，经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乌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初始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2000001060483	306,848,886.8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150,0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25,395,00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22,308,000.00	活期存款
合计		504,551,886.8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5,187,227.54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249,158.20元，使用资金（包括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的比例为94.18%，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A	504,551,886.80[注1]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B	458,213,767.30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C	6,973,460.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D=B+C	465,187,227.5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F	10,000,000.00[注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G	2,037,757.98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H	1,074,582.14
支付的发行费用	I	19,204,726.46
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计算余额	J=A-D-F+G+H-I	13,272,272.92
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金额	K	13,249,158.20
销户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L	23,114.72[注3]
差异	M=J-K-L	0.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504,551,886.8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85,347,160.34元差异19,204,726.46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2]截至2024年06月30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1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注3]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12452000001060483）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89030078801700001950）账户销户，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产生销户利息收入金额为11,536.35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产生销户利息收入金额为11,578.37元，上述销户利息收入共23,114.72元均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12,841,498.8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407,659.3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0.00	已销户